

Q 若將教學用的投影片 (PPT) 上傳至學校的教學平台，違法嗎？

A 有關本會會員們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PPT，是僅供教師「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如需將 PPT 上傳學校教學平台，需先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始得為之。

Q 所謂僅供教師「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可以怎麼使用教學資源？

A 教師們可以：

- 因應教學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PPT內容
- 參考習題解答，確認學生學習與練習成果
- 參考 Excel Templates 或題庫出題，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
- 在授課的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影片等等
- 在軟體試用期限內或學期上課時間內，使用應用軟體

Q 給學生的PPT只放了幾張教科書的圖／表，不行嗎？

A 教師們為學校「課堂授課」需要，在自行編製的PPT放置教科書部分內文或是幾張圖表照片，均需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若要將PPT、檔案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需事先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即可。

Q 將教科書習題或者解答電子檔給學生，也不行嗎？

A 出版社提供給教師用的題庫或者出題系統，僅供教師參考出題使用，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而習題解答也僅供教師確認學生練習成果，所以，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同意，不得擅自以影印形式提供給學生或上傳至學校教學平台，讓學生們得以自由下載或重製。

Q 除了PTT、習題及解答外，還有哪些是不可以使用的？

A 其餘的各類教學資源，還包括教學手冊、試算表模板/解答、圖/表/照片、動畫/影片、應用軟體等等，都是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的教科書內容，在學期授課時限範圍之外使用應用軟體，或將全部或部分內容以數位形式上傳至網路空間，並不符合著作權法有關著作物合理使用之任何規定，因此均皆應事先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

Q 學校教學平台有鎖密碼，也不行嗎？

A 如以上所述，將各類教學資源之部分或全部內容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均皆需取得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權許可。學校教學網站也必須有帳號與密碼保護，並限定使用者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智慧局授課錦囊全文。



教學資源與智慧財產權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

- 請參閱第二頁智慧局函文有關授課錦囊說明
-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授課錦囊全文



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

- ebook 電子書
- PowerPoint/Slide (PPT) 投影片
- Instructor's Manual 教學手冊
- Solutions Manual 習題解答
- Computerized Test Bank (CTB) 電腦單機出題系統
- Test Bank 題庫
- Graphics/Tables/Photos/Image Gallery 圖/表/照片/圖庫
- Animation/Video 動畫/影片
- Application Software 應用軟體
- Excel Templates/Solutions 試算表模板/解答

教學資源僅供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可以：

- 因應課堂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投影片內容
- 參考習題解答，確認學生學習與練習成果
- 參考Excel Templates或題庫出題，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
- 在授課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影片
- 在試用期限內或學期上課時間內，使用應用軟體

我們衷心提醒教師們，各類教學資源都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同意，請勿：

- 將教學資源以數位或影印的形式提供給學生，包括：PPT、解答、題庫、動畫、影片、課文內容或其圖／表／照片／圖庫等等。
- 將部分或者全部教科書內容或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們自由下載。此外，校園網路平台須有帳號與密碼保護，並限定使用者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



本 DM 內容另製成 Q&A 及 PPT 簡報檔，請掃描左邊圖書協會官網 QR CODE 下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

制 本

發 文 號：
經智字第101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1037 臺北市華山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期
電話：(02)2758-7144
傳真：(02)2758-5883
電子郵件：help@tsp.gov.gov.tw

110 函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00003400號



911060003400002*

送別：書協辦
簽署及副署件及保留備查：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請各縣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課堂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著作。
- 二、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重製」之利用行為，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合理範圍」？法律並無

第 1 頁 共 2 頁

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

- 三、教師上課利用他人著作，除上述之利用行為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其他的利用行為並無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例如：播放YouTube的影片供學生欣賞，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斷，例如將上課之講義(他人著作)上傳網路等「公開傳輸」之行為，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並利用上應特別謹慎。
- 四、自該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 (<http://www.tsp.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教育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簽定社、著作權社(第二科)

局長 洪淑敏

第 2 頁 共 2 頁

